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 劉碧年  
電話：04-26274568-209  
傳真：04-26274570  
電子信箱：lbett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港字第11100095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第二期藝文研習班招生簡章(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  
(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驗證碼為：DX5AUW)

主旨：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「111年第二期藝文研習班」於5月24日起陸續開辦(詳如簡章)，為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，課程結束後給予參加研習之老師研習時數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藝文教育，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藝文研習課，以提供多元進修，充實文化休閒生活。
- 二、旨案研習為收費活動，將依課程內容與作品收費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
副本：本局港區藝術中心

